

新田县盛世龙岸溢流治理及城区河道内污水主管修复项目更正公告  
(招标编号: /)

一、内容:

详见附件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新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746-4723226。。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新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 址: 新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 系 人: 黄先生  
电 话: 18707461858  
电子邮件: 39463952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永州旺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永州市冷水滩区梅湾路68号门面(联通公司正对面)  
联 系 人: 项目负责人: 李艳  
电 话: 19873666070  
电子邮件: 1467475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艳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 新田县盛世龙岸溢流治理及城区河道内污水主管修复项目 更正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现对新田县盛世龙岸溢流治理及城区河道内污水主管修复项目招标文件以下内容进行修改如下：

## 1、原招标文件中内容

条款号	序号	评审项目及取值范围	评审标准
1.2.1 (1)	4	建筑信息模型及其他 (0-18分) 本项目分值为8	其他本项目分值为8.0 、 招标人其他要求

## 2、原招标文件图纸上传错误。

现变更为：1、详见下表内容

条款号	序号	评审项目及取值范围	评审标准
1.2.1 (1)	4	建筑信息模型及其他 (0-18分) 本项目分值为8	<p>其他本项目分值为8.0</p> <p>人员： 1. 拟任项目安全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员证书、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计2分，满分2分。 2. 拟任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潜水作业证书的计1分，满分1分。 3. 拟任项目团队人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下有限空间监护作业证书的计1分，满分1分。 注：以上人员中同一个人不重复计分。以上人员均需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及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近3个月指2023年4月-2023年6月。</p> <p>设备： 1. 投标人同时具备CIPP紫外光固化修复设备1套及以上、管井原位喷涂修复设备1套及以上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2. 投标人具备修复气囊（适应DN200、DN300、DN400、DN500、DN600、DN800、DN1000、DN1200）1套及以上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3. 投标人具备疏通设备（高压清洗机、铣刀（切割）机器人、清洗吸污车各1台视为1套）1套及以上得</p>



				1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上述所有设备和车辆的发票复印件、同时提供设备照片（要求提供的发票购置时间在招标公告发出前，招标公告发出后购置的不得分），车辆还需提供行驶证和登记证，以上证明材料均须体现投标人名称。
--	--	--	--	--

**2、重新上传新的图纸。以新的图纸为准。**

**其它内容不变。**

本澄清答疑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或其它资料与本澄清答疑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澄清答疑公告及附件为准。其它内容不变。敬请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由此带来的不便，请各潜在投标人谅解。

招标人：新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永州旺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